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鄭竣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Q06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53064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702016_112D2133451-01.pdf、1122702016_112D2133452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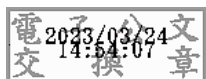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，請各機關按需用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上網填報，並於本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3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20013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擬提列本項考試職缺，請依旨揭期限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完成填報作業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，並請依「機關別」列印填報之任用計畫彙總表（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），於加蓋人事主管職章及機關章戳後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04

線